

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閱報教育--主題宣導」

第 19 週主題：「新年新願：精緻國教品質」

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／星期四

國語日報

綜合新聞 2

社論 新年新願：精緻國教品質

立法院院會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三讀通過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》，協助解決偏遠地區辦學困境，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讓學校永續發展，實具有其政策價值。

一個月之後，立法院亦於十二月二十九日三讀通過修正《學校形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》等實驗教育三法，透過法規的鬆綁，讓實驗教育更具彈性、多元性與可行性，以發揮實驗教育的功能。

無論是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》的制定，或實驗教育三法的修正，都與國民教育有密切關係；而透過法令的規範，是否能讓偏鄉教育或實驗教育脫胎換骨，讓國教發展耳目一新，仍有待時間證明。

《孟子》說：「徒法不能以自行。」光有法律規範或經費投入，若缺乏執行力，仍難以翻轉偏鄉教育或提高實驗教育成效。不管是偏鄉教育或實驗教育，「學生受教品質」才是最值得關注的課題，只有能夠確保學生學習品質，提高學生學習成就，讓社會和家長看得見，都來支持教育，國教才能永續發展。

有品質的教育，才会有令人滿意的教育，也才是有感的教育。因此，當今國民教育，不管位處都會地區、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的學校，只有能經營一所「以學習品質為核心」的優質學校，才是永續發展關鍵之所在。